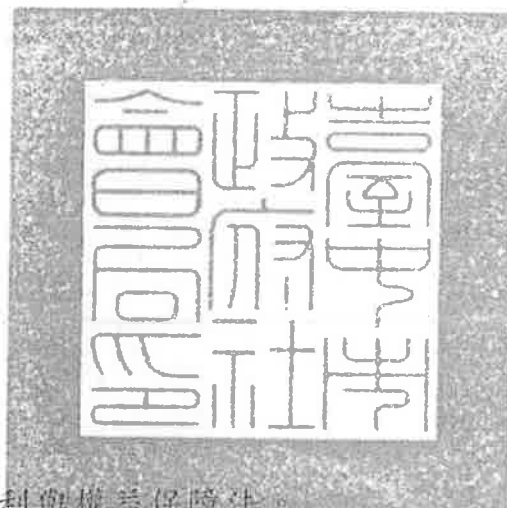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10141692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陳珮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珮綺受托照顧幼兒，於111年8月4日無故翻倒幼兒座椅，致其後仰頭部撞擊地板，經醫療評估腦出血，傷勢為受虐性腦傷；其具保母證照，應有專業照顧知能，使受托幼兒陷於危險及造成嚴重傷勢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訂

局長 彭懷真